


臺北市北投區清江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臺北市北投區清江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炳廉	43年1月11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北投國小畢 北投國中畢 復興高中畢 私立逢甲大學畢	社團法人台北市北投愛心會理事長 臺北市北投國小校友會總幹事三年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中華大腳印關懷協會常務理事。北投區清江里第十二屆里長	一、大愛護大地 攜手共融。友善新清江 環保入戶，推行節水、減塑、減用一次性餐飲用具、資源回收、分類再利用。 二、關懷清江：(一)結合慈善、社團團體，加強照顧弱勢民眾 (二)聘請專業律師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。(三)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做好電話問安、訪視、共餐及健康促進班隊。(四)持續推動「社區健康服務站」，關懷長輩健康。(五)成立愛心關懷志工隊，關懷走出清江。 三、文化清江 (一)成立「文史工作室」推動文史記憶人文紀錄工作。(二)爭取設立「北投故事文化館」、「北投磺港溪故事廊道」為推廣舊北投觀光。(三)辦理親子文史導覽、野餐活動。 四、美麗清江 (一)三合街二段綠美化工程及清江路綠美化工程。(二)解決舊腳踏車、摩托車長期丟棄巷弄問題。(三)持續推動環保志工組織，每月整理巷弄髒亂問題。(四)徹底解決中央南路一段169號前、磺港路、三合街交叉口及磺港路忠義新村前垃圾問題。(五)加強排水溝消毒、清污、更新工作。(六)結合動保處，處理巷弄戶外野貓問題。 五、安全清江 (一)持續募資裝置監視器。(二)鄰里滅火器定期更新、換藥。 六、活力清江 (一)把元宵、端午、中秋、冬至等活動，發展為本里特色民俗節慶活動。(二)持續推動「幸福清江愛心農場」。(三)適時辦理母親節、父親節、重陽節活動，不定期辦理里民戶外活動。 七、您投給李炳廉的30元選票補助款，將全數捐作清江里內巷、弄監視器裝修及弱勢長輩供餐經費。

第72投開票所地點：新市街30號1樓【北投區行政中心1樓南側門】（清江里1-3鄰）

第73投開票所地點：清江路169號【慈后宮】（清江里4-9鄰）

第74投開票所地點：清江路177巷12號【清江區民活動中心】（清江里15、19、22、23、25、26鄰）

第75投開票所地點：清江路186號【北投行道會福音中心】（清江里11-13、16-18鄰）

第76投開票所地點：清江路201號【清江里里民活動場所】（清江里10、14、20、21、24、27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按指印，無效。



選賄檢舉 人人有責

積極查賄、壓制暴力、全面反賄宣導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LINE@啄木鳥公民集 好友募集中

檢舉獎金
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
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

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